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庾宇宇

租赁方(乙方): 重庆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自愿租用甲方坐落在中梁镇仙米山三社房屋作生产经营使用。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为10(年), 即租期自2020年1月1日到2030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应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是否续租, 如需续租, 经甲方同意, 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甲方在租期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则需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二、房屋租金:

每月租金1000元(玖佰元整), 租金按季支付, 乙方需提前一周支付下季度租金, 如未按期支付, 租赁协议终止, 押金不退。

三、乙方支付甲方押金10000元。押金作为乙方未履行租赁协议对甲方的补偿。租赁期结束, 甲方验收合格后, 退回押金, 押金不产生利息。

四、合同房屋已经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合法使用房屋。租期内房屋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水电气费、物管费、清洁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严禁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发生一切消防、用电、治安以及其他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事件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有义务确保甲方提供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 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应按消防部门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房屋的防火安全,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如有损坏, 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并有权要求根据损坏物品的赔偿。乙方在退房前清理完自己的物品和产生的垃圾, 恢复租赁前的卫生条件。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 50010619706051222

电话号码: 15823081805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51242319690227735

电话号码: 13368026050